

益环评表〔2022〕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岳阳市军质鞋业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 胶料混炼、刮胶、模压大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市军质鞋业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岳阳市军质鞋业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胶料混炼、刮胶、模压大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市军质鞋业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投资 260 万元，在沅江市南嘴镇湖南省赤山监狱原综合车间建设年产 20 万双硫化鞋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鞋底制作车间（布局在第一层）、鞋面制作车间（布局在第二层东面）、包装整理车间（布局在第二层西面）、胶鞋贴合车间（布局在第三层），配套建设原辅材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办公区、危废暂存间、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和环保设施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沅江市南嘴镇环境管控单元生

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湖南龙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岳阳市军质鞋业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胶料混炼、刮胶、模压大底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运营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投料、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取“集气罩收集+滤芯过滤+活性炭吸附+UV光解”措施处理，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取“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UV光解”措施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要求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P2有组织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外排废气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采取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进入沅江市南嘴镇（赤山监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 0.0014 t/a，指标纳入沅江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环评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补办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9 日